## 转发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泌尿系统(透析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图示解读



泌尿系统(透析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 策更新了!

辽医保〔2025〕40号

## 关于规范泌尿系统(透析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国家医保局《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和《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五批)的通知》要求,我省规范泌尿系统(透析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确价格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

- (一)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泌尿系统(透析部分)项目 21个(附件1); 明确相关项目映射关系(附件2); 取消"血液 透析"等18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开展泌尿系统类(透析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应遵照相应的价格 项目执行。
- (二)统一完善价格管理。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政府指导价属于最高限价,下浮不限;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省医疗保障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该类别医疗服务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附件1)。各市在省定最高限价以下,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市及市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并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上报省医保局。

## 二、相关要求

- (一)加强价格管理。各市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 重视规范泌尿系统类(透析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结合 本地实际,科学制定政府指导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医疗服务 价格政策平稳落地。
- (二)强化运行监督。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信息系统,加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
- (三) 规范价格行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临床诊 疗规范和价格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

列明的费用;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